附件2

温州市区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注销

及补助申请发放程序

**补助发放。**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划拔至以车主（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帐户。

**车辆报废。**申领人将待报废的机动车送至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车辆注销。**机动车回收企业至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通知车主车辆已注销。

**补助审核。**公安交管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已经注销登记、确定车辆类别；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报废注销车辆是否属于本实施方案规定补助范围内的营运柴油货车；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车辆使用年限、排放标准，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并将相关信息录入至计算机系统。

**补贴申请。**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至办事窗口填写并提交《温州市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